

提醒有關人士盡量縮短停牌時間

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要約或交易的當事人必須盡一切努力，採取措施避免不必要的停牌。

為利便當事人之間的磋商而停牌屬不可接受。

若一家公司因為有待刊發與守則有關的公布而要求停牌，便應盡量將停牌的時間縮短。一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15年12月刊發的《指引信》所闡述，“任何短暫停牌的時間均應盡量縮短。上市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在刊發公告後，或當初要求短暫停牌的原因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復牌買賣”。如欲取得進一步指引，我們鼓勵閣下閱讀有關《指引信》（HKEx-GL83-15）及本會的《企業規管通訊》（2016年3月）。

以下是一些非詳盡無遺、有助於在兩份守則適用的交易期間，將停牌時間盡量縮短的良好作業常規指引：

諮詢執行人員

- 盡早諮詢執行人員及就任何困難及/或守則事項知會我們。

委任顧問

- 盡早委任熟悉兩份守則各項規定的專業顧問。

摘要

- 停牌時間應盡量縮短
- 新的《應用指引21》一規則26.1註釋6(a)下的寬免
- 執行人員公開譴責高盛違反《收購守則》
- 收購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保密

- 盡一切努力將資料保密及盡早實施有效的管制程序。

遵守法律規定

- 確保遵守（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方面的相關法律規定。

預先草擬公布初稿

- 預先草擬公布初稿及確保在有需要時可即時發布準備好的公布。《應用指引20》亦提供與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公布及文件有關的實用指引。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的規定，在簽訂重要協議前向執行人員提供公布初稿的副本。
- 確保公布初稿的質素良好（句子簡短，用字清楚準確），以方便進行審閱及在刊發後讓市場人士容易理解。
- 給予執行人員合理的時間以便考慮公布初稿。

財政資源

- 只有在有關當事人準備好遵照《收購守則》（包括（如適用）規則3.5）作出公布，及有充足的財政資源時，才簽訂交易文件（包括諒解備忘錄）。
- 在呈交有關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的公布初稿的同時，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的當事人）應向執行人員作出確認，證明要約人具備足夠財政資源。該項確認應證明要約人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完成引發有關要約責任的股份購買交易及履行要約全部獲接納時的責任（見規則3.5註釋3及《應用指引15》）。
- 若交易文件罕有地在能夠提供財政資源確認前已簽訂（因而不可能根據規則3.5發出公布），便應根據規則3.7發出公布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令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可盡快恢復買賣。在此情況下，若該公布載有某項可能作出的要約的條款詳情，而其後若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則潛在要約人將會受到該等條款約束。

公布的内容

- 確保公布載有充分資料，以便股東作出有根據的評估；不要包括無關重要的資料。
- 有關確實意圖的公布必須載有規則3.5規定的所有資料（包括由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所發出的確認，證實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或否定聲明（視何者適用而定）。
- 確保亦遵守規則3.8及9.3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內部批准

- 就將在有關時間視乎不同情況而發布的不同公布初稿取得適當層面的批准（例如客戶或董事會的批准）。
- 確保可隨時聯絡到所有相關董事及相關獲授權人員，及他們能夠回答我們的查詢。

《應用指引21》—規則26.1註釋6(a) —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取得投票權

1. 此《應用指引》旨在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就強制要約責任授予寬免一事提供指引。
2. 規則26.1是該守則的核心條文，列明會引起強制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這規則反映了《收購守則》的一項根本原則，即所有股東必須獲得平等待遇，正如以下一般原則1所載：

“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

3. 規則26.1規定，除非獲寬免有關責任，否則如一名人士取得《收購守則》所適用的一間公司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30%或以上，便須提出全面要約如下：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一

-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
- (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間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30%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30%或以上時；
- (c) 任何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取得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該人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或
-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該等人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

該人須按本規則26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另見規則36）……”

4. 《收購守則》將一致行動的人視為等同於單一名人士，及將他們的持股量彙總計算。然而，若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名成員向該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或非該集團成員的人取得投票權，是有可能出現產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的情況。此外，若該集團的持股量或組成有所改變，亦可能須提出全面要約。這點於規則26.1註釋1有所規定：

“……在某些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的組成可能會有所改變，以致實際上形成新的一致行動集團或集團的均勢有重大改變。例如當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名成員將所持有的股份全部或大部分售予一致行動集團內其他現有成員或另一人時，這情況便會出現。執行人員將採用下文，特別是本規則26.1註釋6(a)及7列出的準則，並且可能縱使在沒有單一股東持有30%或以上股份的情況下，仍要求有關人士作出全面要約。”

5. 註釋1反映了一項廣泛原則，即一致行動集團在結構上的改變不應用作為取得或鞏固控制權的手段。註釋1進一步規定，執行人員在審查縱使沒有單一股東持有30%或以上股份，但是否實際上取得或鞏固控制權時，將會採用規則26.1的註釋列出的準則，並特別考慮註釋6(a)及註釋7。
6. 鑒於規則26.1在香港的收購合併規例中具有核心重要性，故此受到非常嚴格的規管。根據規則26.1註釋6(a)，《收購守則》預期，當一致行動集團的個別成員向另一名成員取得投票權而導致買方的持股量超逾該守則所訂的界線時，“通常”便會產生就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這是大前提。因此，只有在較特殊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讓步，授予寬免。註釋6(a)載有用作支持就強制要約責任授予寬免的準則。
7. 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回購守則》（統稱為“兩份守則”）要求執行人員作出裁定的任何申請，必須按照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8項提出。該書面陳述的內容應力求全面，並應載有一切有關資料，包括第8.3條規定的證明。申請人須按照第8.1(ix)項所規定，提供在申請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任何相關買賣的詳情。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可能須提供在之前12個月內任何相關買賣的詳情，以確立（舉例來說）一致行動集團在相關期間內持續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
8. 註釋6(a)(i)及(ii)有以下規定：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履行作出此全面要約的責任：—

- (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公司集團是由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或
- (i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組人的成員（該組人是由某個個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及由他本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控制的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組人的其他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

9. 有關註釋6(a)(i)及(ii)的注意事項：

- (a) 註釋6(a)(i)及(ii)只適用於一致行動集團的個別成員向關係特別密切的另一位成員取得投票權的情況，而兩位成員的關係可以是一間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或某人與其近親、有關係家族信託或由該人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b) 註釋6(a)(i)與由一間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集團有關，及應嚴格根據《收購守則》內“附屬公司”的定義來詮釋。聯屬公司（屬於兩份守則內第(1)類對一致行動的推定所指的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被刻意排除在外。除非能證明兩間公司的關係是母公司與附屬公司或同系的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內“附屬公司”的定義），否則分段(i)訂明的對公司授予寬免的情況將不適用。

(c) 同樣地，註釋6(a)(ii)應嚴格地詮釋。從措辭上看來，及按照執行人員多年來的慣例，註釋6(a)(ii)應用於關係密切的人士（即家庭成員）之間的轉讓。

10. 若註釋6(a)(i)及(ii)不適用，註釋6(a)載列以下在考慮是否寬免要約規定時“將”顧及的因素：

“除本規則26.1註釋7列明的因素外，執行人員在考慮是否寬免要約的責任時，將顧及的因素包括：

(i) 該集團的領導人或最大的個別持股量是否已有所改變及該集團內持有量的均勢是否有重大改變；

(ii) 為取得該等股份所支付價格；及

(iii) 一致行動的人之間的關係及他們採取一致行動的時間有多久。”

11. 注意事項：

(a) 雖然註釋6(a)規定“將”顧及上述準則，但執行人員和收購委員會顯然亦可能考慮其他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

(b) 就上文的註釋6(a)(i)而言，在確定誰是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人時，焦點將會放在有關投票權的持有人或控制人上，而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名成員可能在管理及行政決策方面擔任領導角色這一事實，本身不大可能成為決定性因素。

(c) 在根據註釋6(a)給予寬免的很多個案中，並沒有就所取得的股份支付溢價。若就所取得的股份支付高昂或異乎尋常的溢價，通常顯示溢價是為了取得控制權而支付的，因此在確定是否適宜根據該註釋給予寬免時，這是一個重要因素。然而，沒有就控制權支付溢價本身不大可能是確定是否適宜根據註釋6給予寬免的決定性因素。每宗個案均須視乎本身的事實和情況而定。

(d) 一致行動的人之間的關係及他們採取一致行動的時間有多久是關乎具體事實的事宜，往往令執行人員需要作出查詢。執行人員應獲得足夠時間作出查詢及對回應進行分析。

(e) 註釋6(a)規定，規則26.1註釋7內所載的因素亦可能屬於就考慮是否根據註釋6(a)給予寬免而言的相關因素。這些因素包括：(i)賣方是否“內幕人士”；(ii)是否就投票權付給很高的價格；(iii)當事人有否就餘下的投票權商議期權；及(iv)賣方是否同意買方有關董事局代表的提名。同樣地，以上因素屬於高度具體的事實，及應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進行審查。

公布已作出的裁定

12. 為保持透明度和及時知會市場，執行人員極力鼓勵申請人將其根據註釋6獲授予的寬免及時告知受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應在顧及其他適用的法定披露責任的前提下，考慮就已獲寬免一事作出公布。若一些重要裁定被視為適用於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16項所指的一般情況，執行人員亦可行使酌情權公布這些裁定。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因違反《收購守則》遭公開譴責

2016年2月2日，我們公開譴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及21.5以及規則8.1註釋4及規則10。

執行人員在2月2日發出的聲明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致市場從業員的提示信息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必須根據兩份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尤其是，我們要求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具備所需才能、專業知識和足夠的資源，藉以發揮其功能和履行其在兩份守則下的責任。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本會歡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新任命—李金鴻先生，JP

重新任命—高育賢女士，JP、劉志敏先生及麥若航先生（Mr John Maguire）（三人均為收購委員會的副主席和上訴委員會委員）、陳智聰先生、周怡菁女士（Ms Julia Charlton）、李王佩玲女士，SBS，JP、劉哲寧先生、羅偉文先生（Mr David Norman）、羅理斯先生（Mr Nicholas Norris）、Jon Perry先生、邵斌先生（Mr Martin Sabine）、Mark Schwille先生、蘇德城先生（Mr James Soutar）、魏永達先生（Mr Richard Winter）及余嘉寶女士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重新任命—陳景生先生，SC、翟紹唐先生，SC，JP、李志喜女士，SC、石永泰先生，SC及黃旭倫先生，SC

提名委員會

重新任命—唐家成先生，SBS，JP及王鳴峰博士，SC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

除非另有註明，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至2018年3月31日止。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

收購委員會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收購委員會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會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有關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

副主席

陳旭升先生*

高育賢女士，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委員

布朗女士 (Ms Brown Melissa) *

陳智聰先生

周怡菁女士 (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鄧羅傑先生 (Mr Denny Roger Michael) *

傅溢鴻先生*

葉冠榮先生*

林崇禮先生*

李金鴻先生，JP

李王佩玲女士，SBS，JP

劉哲寧先生

廖潤邦先生*

羅偉文先生 (Mr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先生 (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kyung女士*

Perry Jonathan Garth先生

邵斌先生 (Mr Sabine Martin Nevil)

Schulle Mark Andrew先生

蘇德城先生 (Mr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周勵勤女士*

魏永達先生 (Mr Winter Richard David)

余嘉寶女士

*在2015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 委任，任期兩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所施加的制裁是否有欠公允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均為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陳景生先生，SC

翟紹唐先生，SC，JP

李志喜女士，SC

石永泰先生，SC

黃旭倫先生，S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當然委員

歐達禮先生 (Mr Alder Ashley Ian)，JP (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先生

委員

唐家成先生，SBS，JP*

王鳴峰博士，SC*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升先生

高育賢女士，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在2016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至2018年3月31日止

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相關委員會〉一欄。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6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十宗清洗交易個案和79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企業規管通訊》及《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